

# 监察案例研究

(第一辑)

《监察案例研究》编辑部 编

J I A N C H A A N L I Y A N J I U

- 新案法眼
- 以案论法
- 办案精要
- 类案解析
- 疑案思辨
- 专家视点
- 数据观察
- 执法必备

中国方正出版社

# 监察案例研究

(第一辑)

《监察案例研究》编辑部 编

J I A N C H A A N L I Y A N J I U

- 新案法眼
- 以案论法
- 办案精要
- 类案解析
- 疑案思辨
- 专家视点
- 数据观察
- 执法必备

##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监察案例研究·第一辑/《监察案例研究》编辑部  
编·北京:中国方正出版社, 2018.6

ISBN 978 - 7 - 5174 - 0560 - 3

I. ①监… II. ①监… III. ①行政监察法 - 研究 - 中  
国 IV. ①D922. 114. 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8) 第 152003 号

监察案例研究 (第一辑)

《监察案例研究》编辑部 编

---

责任编辑: 冯 超

责任校对: 李兴格

责任印制: 李 华

---

出版发行: 中国方正出版社

(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南街甲 2 号 邮编: 100053)

发行部: (010) 66560933 门市部: (010) 66562755

编辑部: (010) 59594653 出版部: (010) 59594625

网址: www.lianzheng.com.cn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中科印刷有限公司

---

开 本: 787 × 1092 毫米 1/16

印 张: 16.5

字 数: 187 千字

版 次: 2018 年 8 月第 1 版 2018 年 8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

ISBN 978 - 7 - 5174 - 0560 - 3

定价: 45.00 元

---

(本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与本社发行部联系)

## 编辑委员会

主编：吴建雄

副主编：李国军

编辑委员：穆远征 王友武 李世锋 李春阳

夏彩亮 张咏涛 吴建平 杨 剑

赵宪明

## · 卷首语 ·

# 让监察法在反腐新征程中落地生根

肖建国①

随着《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在十三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上通过，覆盖所有行使公权力的公职人员的监察大网，整合了行政监察、预防腐败和检察机关查处贪污贿赂、失职渎职及预防职务犯罪等的强大反腐败力量，将在中国这片土地上布局完成。它标志着“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惩治腐败”走向制度化，“永远在路上”的反腐败斗争进入全面法治反腐新征程。我们推出《监察案例研究》，就是要让监察法在反腐新征程中落地生根。

《监察案例研究》立足于国家监察体制改革新阶段。通过对监察案例的法理追踪，揭示监察体制改革的深入、监察法的实施所触及的深层次矛盾和问题，探讨统筹安排、精准施策，切实把制度优势转化为治理效能的执法良策；总结严格依法履行职责，坚持抓早抓小、动辄则咎，强化对各类监察对象的日常监督，用好各项监察调查措施新鲜经验；弘扬坚决查处职务违法和职务犯罪行为，确保监察权依法高效顺畅运行，把净化党内政治生态和净化社会政治生态有机结合起来。

---

① 本文作者系中国廉政法制研究会常务副会长、中国方正出版社原社长。

的监察执法价值观。

《监察案例研究》着眼于推动纪检监察职能和人员全面融合。通过挖掘监察办案的执法理念和文化内涵，始终把监察办案放在政治、大局和法规的要求上来考量，注重发现、总结和推介在办案实践中具有把心拢到一起、力聚到一起，促进理念认同、思想认同、作风认同、文化认同意义的典型案例。充分反映监察办案中加强党规党纪和法规制度建设，研究制定监察机关案件管辖规定和公职人员政务处分规定的新探索新实践。充分反映纪委监委合署办公对监察办案的新要求，包括优化工作流程、完善监督执纪问责制度体系和监督调查处置制度体系，促进纪法贯通和法法衔接，确保执纪审查与依法调查顺畅对接，形成监察机关与审判机关、检察机关、执法部门互相配合、互相制约的体制机制等。

《监察案例研究》致力于强化纪检监察干部执纪执法能力建设。通过不同类型、不同层面的监察案例分析研究，释放提高反腐败工作规范化法治化水平的强烈信号。推进在监察执法中，既准确把握党的政策和策略、深化运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又严把事实关、程序关和法律适用关；强化自我监督、自觉接受监督，加强对纪检监察权力行使的全过程监管，对执纪违纪、执法违法的坚决查处，对失职失责的严肃问责，坚决防止“灯下黑”。为此，本书从“以案论法”“办案精要”“类案解析”“疑案思辨”“专家视点”“数据观案”等不同层面和视角，充分挖掘监察办案的政治价值、法律价值和社会价值，旨在让监察法在反腐新征程中落地生根，为确保党和人民赋予的权力不被滥用、惩恶扬善的利剑永不蒙尘鼓与呼。

2018年7月

# 目 录

## 【新案法眼】

- |                           |       |    |
|---------------------------|-------|----|
| 党的十八大以来贪腐死刑第一案的法理解读       | 本书编辑部 | 1  |
| 潜伏在最高法的“司法掮客”             | 李国军   | 11 |
| ——最高人民法院原民事审判第一庭审判长王洪光案述评 |       |    |

## 【以案论法】

- |                         |     |    |
|-------------------------|-----|----|
| 浙江省监察执法第一案的执法价值         | 李 蓉 | 17 |
| ——浙江省台州市原副市长陈才杰受贿案的法理评析 |     |    |
| 山西首例留置案彰显监察改革优势         | 吴建雄 | 29 |
| ——山西煤炭某公司原董事长郭海案评析      |     |    |
| 北京市首例留置案件与试点地区的实践探索     | 于志刚 | 39 |

## 【办案精要】

- |                     |         |    |
|---------------------|---------|----|
| 在监察实践中为国企改革护航       | 李世锋 李春阳 | 47 |
| ——湖南“湘钢”张某等13人受贿案评析 |         |    |
| 拍打“苍蝇”，保护民生         | 易志斌 谭泽林 | 57 |
| ——湖南攸县杨某等5人贪贿案评析    |         |    |

让人民生活得更有尊严 陈 坚 吴 茵 65  
——“11·8 野蛮拆迁事件”渎职犯罪案评析

【类案解析】

被调查人涉嫌贪污、受贿、渎职及一案多罪的性质认定	76
从刘春生等五起案件看贪污罪的认定	杨 剑 77
从姜某等五起案件看受贿罪的认定	黃继先 87
从廖常生等五起案件看渎职罪的认定	夏彩亮 96
从黃西贵等五起案件看不同罪名的认定	王友武 106

【疑案思辨】

共同贪污与私分国有资产的界分	罗 猛 115
受贿与徇私枉法牵连案件的法律分析	张咏涛 123

【专家视点】

薄熙来案审判中的若干证据法问题探析	龙宗智 135
-------------------	---------

【数据观察】

党的十八大以来查办腐败犯罪案件数据分析	中国反腐败司法研究中心 166
贪污贿赂案件专题分析	廖永安 穆远征 190

【执法必备】

监察委调查工作相关的 61 部法律依据汇编	本书编辑部 209
-----------------------	-----------

【新案法眼】

## 党的十八大以来 贪腐死刑第一案的法理解读

本书编辑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第十一条规定：“监察委员会依照本法和有关法律规定履行监督、调查、处置职责：（一）对公职人员开展廉政教育，对其依法履职、秉公用权、廉洁从政从业以及道德操守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二）对涉嫌贪污贿赂、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权力寻租、利益输送、徇私舞弊以及浪费国家资财等职务违法和职务犯罪进行调查；（三）对违法的公职人员依法作出政务处分决定；对履行职责不力、失职失责的领导人员进行问责；对涉嫌职务犯罪的，将调查结果移送人民检察院依法审查、提起公诉；向监察对象所在单位提出监察建议。”

据资料显示，作为深化监察体制改革试点地区，山西省监察委员会成立一年多来，初核监察问题件次同比增长 90%，立案增加 18%，组织处理、纪律处分 11928 人，同比增长 54.6%，移送审查起诉 158 人，同比增长 1.29 倍。其中查处的张中生受贿案，就是党的十八大以来我国第一例被法院判决的死刑案件。此案的查处，历经了对其立案调查、开除党籍公职的纪律和政务处分、移送检察机关依法提起公诉、

法院依法审理、一审作出刑事判决，整个执纪执法和刑事司法的全过程，有力地彰显了纪法共治的反腐方略和党纪国法的强大威力。为此，我们邀请临汾市中级人民法院法官和法学名家对该案进行法理解读。

## 张中生案基本情况

### ——法院对张中生受贿案的一审判决

2018年3月28日，山西省临汾市中级人民法院依法对山西省吕梁市人民政府原副市长张中生受贿、巨额财产来源不明案一审公开宣判，对被告人张中生以受贿罪判处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以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决定执行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法院同时判决，对张中生受贿所得财物和来源不明财产及其孳息予以追缴，上缴国库，不足部分，继续追缴。同案被告人李兰俊、刘年生因犯洗钱罪亦被判处相应刑罚。

经审理查明，1997年至2013年，被告人张中生利用担任山西省中阳县县长、中共中阳县委书记、山西省吕梁地区行署副专员、中共吕梁市委常委、副市长等职务便利，为他人在煤炭资源整合、项目审批等事项上提供帮助，索取、非法收受他人财物，折合人民币共计10.4亿余元。张中生家庭财产、支出明显超过合法收入，其对折合人民币共计1.3亿余元的财产不能说明来源。

临汾市中级人民法院认为，被告人张中生的行为构成受贿罪、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罪。张中生受贿犯罪数额特别巨大，在十八起受贿犯罪事实中，有两起受贿犯罪数额均在人民币2亿元以上，还主动向他人索取贿赂人民币8868万余元。张中生利用领导干部职权为他人谋取不当利益，严重影响了当地经济健康发展，且案发后尚有赃款人民

币3亿余元未退缴，犯罪情节特别严重。张中生目无法纪，极其贪婪，在党的十八大后仍不收敛、不收手，给国家和人民利益造成特别重大损失，罪行极其严重，应予依法严惩，法庭遂作出上述判决。

## 张中生受贿案为何判处死刑？

——临汾市中级人民法院法官访谈录

**编辑部：**据了解，本案是党的十八大以来贪腐犯罪适用死刑的第一案，法院是依据什么对被告人判处死刑？

**庭审法官：**我国《刑法》规定，“死刑只适用于罪行极其严重的犯罪分子”，我国的死刑政策是“保留死刑，严格控制和慎重适用死刑”，对于罪行极其严重，论罪应当判处死刑的，要坚决依法判处死刑。根据《刑法》及《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贪污贿赂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的相关规定，贪污、受贿数额特别巨大，犯罪情节特别严重、社会影响特别恶劣、给国家和人民利益造成特别重大损失的，可以判处死刑。被告人张中生自1997年至2013年间持续疯狂索取、收受贿赂，目无法纪，极其贪婪，受贿犯罪数额特别巨大；其中，张中生主动向他人索取贿赂高达人民币8868万余元，其中仅向一人索要财物的数额即高达人民币6085万余元，犯罪情节特别严重。张中生利用职权插手煤炭资源整合、煤矿收购兼并、煤矿复产验收、工程承揽等经济领域，为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严重影响了当地经济健康发展，在党的十八大后仍不收敛、不收手，严重侵害了国家工作人员职务行为的廉洁性，败坏了国家工作人员的声誉，在山西乃至全国造成了特别恶劣的社会影响，给国家和人民利益造成特别重大损失，属于罪行极其严重的犯罪分子，论罪应当判处死刑。

目前，临汾市中级人民法院宣告的第一审判决尚未生效，宣判时已告知被告人如不服该判决，有权在法定期限内提出上诉。如果被告人提出上诉，案件将进入第二审审理程序。如果被告人不上诉，山西省高级人民法院将依法复核审，并报请最高人民法院核准后才生效。

**编辑部：**根据之前报道，党的十八大以来包括省部级“大老虎”在内的案件也有贪污贿赂数额上亿元的，都没有判处死刑立即执行，为什么对本案被告人判处了死刑立即执行？

**庭审法官：**我国《刑法》规定，对任何人犯罪，在适用法律上一律平等，不允许任何人有超越法律的特权。对于一切犯罪行为，均严格以罪论刑，而非以人论刑，要“老虎苍蝇一起打”。近年来，人民法院对涉腐败官员犯罪案件的审判，都体现了法律面前人人平等，不论什么人，不论其职务多高，只要触犯了法律，都要受到严肃追究和严厉惩处。

对于职务犯罪的量刑问题，法律和司法解释对案件判罚的宽严轻重幅度都有明确规定。《刑法修正案（九）》对贪污罪、受贿罪处罚标准作出的一个重要调整，就是改变了过去单纯“计赃论罚”的做法，代之以“数额 + 情节”的规定，犯罪数额并不是判罚的唯一标准，还需要综合考量被告人的认罪态度、悔罪表现、自首、立功、退赃、索贿等诸多从重、从轻处罚情节，以更好地做到宽严得当，罚当其罪。此前，曾有省部级官员白恩培、武长顺被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在死刑缓期执行二年期满依法减为无期徒刑后，终身监禁，不得减刑、假释。

具体到本案，被告人张中生不仅受贿数额特别巨大，同时，其又有索贿，利用领导干部职权插手煤炭经营、工程承揽等经济领域，为他人谋取不当利益，严重影响了当地经济健康发展，案发后赃款赃物未全部退缴等特别严重情节，给国家和人民利益造成特别重大损失。

本院综合考虑被告人张中生犯罪的事实、犯罪的性质、情节和对于社会的危害程度，决定依法对其判处死刑立即执行。

**编辑部：**本案中 10 亿余元赃款赃物，追缴程序是怎样的？

**庭审法官：**本次一审判决，就对被告人张中生作出了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的判罚。对于贪污贿赂犯罪案件赃款赃物的追缴，依照有关法律规定，目前主要有两种方式，一是适用普通刑事案件程序对被告人定罪处罚并追缴赃款赃物；二是在犯罪嫌疑人、被告人逃匿、死亡的情况下适用特别程序没收其违法所得。本案适用的是普通刑事案件程序。目前，已查封、扣押被告人张中生犯罪所得赃款赃物折合人民币共计 8.28 亿余元，包括现金、银行存款、房产、车辆等。对于其未能退缴到案的 3.5 亿余元其他赃款赃物，将在判决生效后继续依法追缴。

**编辑部：**本案中，在被告人受贿的背后，还有一批行贿人，对这些行贿人是如何处理的？

**庭审法官：**我院遵照山西省高级人民法院的指定管辖决定，对公诉机关指控的被告人张中生受贿、巨额财产来源不明事实严格依法进行审理，并作出判决。对于其他涉案人员的行为是否构成犯罪，或是否依法追诉，将由有关司法机关依法进行处理。据了解，涉及本案的有关单位和人员涉嫌行贿犯罪的，或已被提起公诉，或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张中生死刑案展示反腐新气象

——中国法学会刑法学研究会名誉会长高铭暄访谈录①

**《法制日报》记者：**请介绍在慎重适用死刑背景下，被告人张

① 本文原载：《法制日报》2018 年 3 月 28 日，记者：周斌、马超。

中生被判处死刑立即执行的法理依据，以及此案展现了怎样的反腐败新气象？

**高铭暄：**根据我国《刑法》第四十八条的规定，死刑的适用标准是犯罪分子的“罪行极其严重”，包括行为的客观危害极其严重、行为人的主观恶性极其严重和行为人的人身危险性极其严重。这三个方面必须同时具备，缺一不可。这体现在受贿罪的立法中是受贿行为至少必须达到“数额特别巨大，并使国家和人民利益遭受特别重大损失”的程度。在此基础上，《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贪污贿赂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对受贿罪的死刑适用标准作了进一步的细化，规定“贪污、受贿数额特别巨大，犯罪情节特别严重、社会影响特别恶劣、给国家和人民利益造成特别重大损失的，可以判处死刑”。此案被告人之所以被判处死刑立即执行，主要是因为一审法院从“数额特别巨大、犯罪情节特别严重、社会影响特别恶劣、给国家和人民利益造成特别重大损失”四个方面进行审查后认为被告人的行为完全达到了“罪行极其严重”的死刑适用标准。

当前，我国对死刑适用的是“保留死刑，严格限制和慎重适用死刑”的政策。严格控制和慎重适用死刑已成为我国刑事司法的重要工作。不过“严格限制和慎重适用死刑”强调的是死刑适用要严格控制，要特别慎重，而不是在法律有规定的情况下完全不适用死刑。此案被告人被判处死刑立即执行，一方面表明了我国保留死刑的基本立场，对于确属“罪行极其严重”的重大腐败犯罪分子，该适用死刑的要坚决依法适用；另一方面反映了一审法院对被告人适用死刑的慎重，新闻通报表明一审法院审慎考虑了被告人各方面的情况，体现了对被告人适用死刑进行了慎重考虑、认真研究和严格把握。

自党的十八大以来，我国进一步加强了对腐败犯罪的惩治。在此

过程中，我国通过《刑法修正案（九）》修改了贪污罪受贿罪等主要腐败犯罪的定罪量刑标准，对贪污贿赂犯罪的处罚进行了重新设置。一方面对死刑的适用更加严格和慎重，体现出“当宽则宽”“严中有宽”；另一方面，《刑法修正案（九）》通过增设贪污罪受贿罪的终身监禁制度，对腐败犯罪也作了“从严”规定，体现了对腐败犯罪的惩治要“当严则严”“宽中有严”。此案对被告人判处死刑立即执行，正体现了我国宽严相济刑事政策中“从严”的一面。宽严相济是今后我国惩治腐败犯罪的基本方向。

《法制日报》记者：党的十八大以来，反腐败斗争取得重大胜利，一大批腐败官员落马，其中不乏贪污受贿以亿元计的大贪官，也不乏影响恶劣的主动索贿者，但之前未曾有过死刑立即执行的案例。一些老百姓提出，是不是《刑法修正案（九）》出台后，就基本不对贪官判处死刑立即执行了？对此您怎么看？

高铭暄：死刑立即执行是剥夺生命的刑罚。从罪责相适应原则的角度看，死刑通常只是用于那些严重危害国家和社会安全、严重侵害他人生命的犯罪。腐败犯罪属于经济犯罪的范畴，主要侵害的是职务行为的正当性、廉洁性和公私财产权。这与死刑所要剥夺的被告人生命通常不具有对等性。也正因为如此，对腐败犯罪的被告人一般不适用判处其死刑立即执行。这也是党的十八大以来我国基本没有对腐败犯罪被告人判处死刑立即执行的重要原因。不过，我国正处于新的社会转型期，腐败犯罪高发多发，而我国又是一个发展中国家，经济发展水平总体偏低，经济在国民和社会发展过程中的地位十分重要。在此社会形势下，我国保留对腐败犯罪的死刑又具有必要性。对于那些严重损害国家和人民利益的腐败犯罪被告人，如其符合死刑立即执行的适用条件，仍应对其判处死刑立即执行。因此，今后是否对贪官判处死刑立即执行，还是要根据贪官犯罪的具体情况进行综合考量，但

严格限制和慎重适用死刑特别是死刑立即执行的取向不会改变。

**《法制日报》记者：**本案作为党的十八大以来唯一因腐败问题被判处死刑立即执行的案例，仅仅是因为受贿数额达到了10亿元之巨么？今后是否贪污只有达到10亿元这一量级才可能被判处死刑立即执行？

**高铭暄：**作为一种经济犯罪，受贿数额对受贿罪的社会危害性判断具有重要影响，但数额不是判断受贿犯罪社会危害性的唯一依据。也正因为如此，《刑法修正案（九）》对贪污受贿明确规定了“数额+情节”的定罪量刑标准，即不再唯“数额论”。本案被告人受贿数额达10亿元之巨，但这并不是本案被告人被判处死刑的唯一原因。“10亿余元”表明受贿人具备了适用死刑的“数额特别巨大”条件，除此之外，本案的判决还综合考虑了被告人的犯罪情节、社会影响以及给国家和人民利益造成的损失。因此，本案被告人被判处死刑立即执行不仅仅是因为其受贿数额达到了10亿余元，同时本案判决也不意味着今后的贪污受贿犯罪只有达到了10亿余元这一量级才能判处被告人死刑立即执行。对于极个别贪污受贿数额尚未达到10亿元，但犯罪情节、社会影响、给国家和人民利益造成的损失等方面超过了本案被告人的，仍不排除对其判处死刑立即执行的可能。

**《法制日报》记者：**本案被告人为厅官，之前，省部级“大老虎”中也有贪污贿赂达亿元的，甚至因腐败造成国家经济损失数十亿元的，都没有判处死刑立即执行。为什么会对这个厅局级的被告人判处死刑立即执行？

**高铭暄：**根据一审判决公布的事实在，一审法院之所以对该案被告人判处死刑立即执行，既不是只考虑了受贿数额，也不是只考虑了其对国家和人民利益造成的损失，而是综合考虑了受贿数额、犯罪情节、社会影响以及给国家和人民利益造成的损失。具体而言，这包括

四个方面：一是受贿数额特别巨大，达到了前所未有的 10 亿余元，且单起数额在亿元以上的有两起，数额千万元以上的有八起，数额百万元以上的有七起，其中最为严重的一起数额高达人民币 4.6 亿余元；二是犯罪情节特别恶劣，主动向他人索贿的数额即高达 8868 万余元，其中仅向一人索贿的数额即高达 6085 万余元；三是社会影响特别恶劣，被告人长期疯狂索取、收受贿赂，在党的十八大以后高压反腐的形势下仍不收敛、不收手，其受贿行为不仅严重侵害了国家工作人员职务行为的廉洁性，也严重败坏了国家工作人员的声誉，在山西乃至全国造成了特别恶劣的社会影响；四是给国家和人民利益造成了特别重大的损失，被告人长期插手煤炭资源整合、煤矿收购兼并、煤矿复产验收、工程承揽等经济领域，严重影响了当地经济健康发展。

《法制日报》记者：受贿 10 亿元，背后有一批行贿者。以前，老百姓有这样一种印象，受贿罪东窗事发，行贿罪安然无恙。对此，您怎么看？对于本案行贿者，依法应当如何处置？

高铭暄：行贿与受贿是一种对向性犯罪，通常是有受贿犯罪就必然会有行贿犯罪。不过，我国《刑法》对受贿和行贿罪规定的构成条件略有不同，如对行贿罪要求所有的行贿人均必须是为了谋取不正当利益，并且因被勒索给予国家工作人员以财物，但行贿者本人没有获得不正当利益的，不是行贿，而受贿罪中只有部分情形要求具备为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要件，因此两者不完全对应。但在绝大多数情况下，行贿者与受贿者的行为通常都会构成犯罪（即分别构成行贿罪和受贿罪）。过去曾经有一段时间，出于方便收集受贿罪证据、严厉惩治受贿犯罪等方面的考虑，我国司法实践中对行贿者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作了相对较大的从宽处理，相当部分的行贿者没有被追究刑事责任。不过，2015 年颁布的《刑法修正案（九）》提高了对行贿